



##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t)

## 2004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 59/75.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 号决议，并注意即将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危险，以及未履行核裁军方面有约束力的义务和议定的步骤，并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两方面都急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第六条作出的明确承诺，实现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促成核裁军，并指出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承诺，并且不以可能危害核裁军和不扩散或可能导致新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
2.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2</sup> 的早日生效；
3.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sup>3</sup> 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

<sup>3</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4.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其有关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非战略核武库，并且不发展新型核武器；
5. **同意**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说明<sup>4</sup>和其中所载任务，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通过恢复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谈判，以及完成和实施所有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的安排，紧急加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
6.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主管附属机构；
7. **强调**不可逆转原则和透明原则对所有核裁军的措施至关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查能力；
8. **决定**将一个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3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见 CD/1299。